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涑城执发〔2022〕13号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修订《涑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进一步推进“三项”制度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规定的基本原则，参照《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结合涑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际，现对2022年5月30日印发的《涑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并下发各科室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涑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办法》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6日



附件：

涑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结合涑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涑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依法受委托组织（以下简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自由裁量行为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行政违法行为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对行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裁量，依法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应当遵循和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偏私、不歧视。

（二）符合法律目的。不能违背法律规定的目的，或者追求不正当的目的。

（三）考虑相关因素。应当考虑法律、法规、规章明示或者默示的要求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考虑的因素，排除不合理因素的干扰，不能考虑不相关因素。

（四）过罚相当。实施的行政处罚，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罚与责令改正并重。教育引导和促使相对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说明理由必须客观、真实。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的例外情形，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章 自由裁量的基准与适用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可将行政处罚分为

不予处罚、低限范围处罚、一般处罚和高限范围处罚四个裁量等级。

（一）不予处罚是指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低限范围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适用的行政处罚。

（三）一般处罚是指不具有适用低限、高限处罚条件的行政处罚。

（四）高限范围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高限适用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有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情节不严重，造成后果相对较轻的，根据

自由裁量确定的低限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考虑按低限范围行政处罚：

-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一般立功表现的；
- （四）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违法情节比较严重，造成后果相对较重的，损失比较大的情节，根据自由裁量确定的高限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考虑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 （一）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二）在全国、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
- （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九）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前款违法行为依法具有加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未规定加重处罚的，行政机关不得适用加重处罚。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等法定加重情节，并规定了法律责任的，执法机关应当按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对加重处罚授予种类、幅度选择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原则进行裁量。

第十三条 “并处”是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必须罚款；“可以并处”“并可处”，除具有优先考虑高限范围处罚情节外，可以不予罚款。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一个违法行为可以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的，应当从重选择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适用罚款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法定罚款数额幅度内按照以下规定适用：

（一）适用低限范围处罚的，应当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度，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额度之上就近确定罚款数额。

（二）适用高限范围处罚的，应当按法定最高罚款额度，或者在法定最高罚款额度之下就近确定罚款数额。

（三）适用于一般处罚情节的，应当按自由裁量确定的数额（之上或之下）就近确定罚款数额。

但所有的处罚额度选择必须控制在自由裁量基准的 10%

以内。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涉及公共利益的，一般从重处罚；只涉及第三方利益的，一般从轻处罚。

第十七条 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表述说明。

一类区：即县城核心区，为县城建成区中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最高的区域。一类区为金源街以北、泰安路以东、水岸梧桐小区北边界以南、朝阳路以西（区域内城中村除外）。

二类区：即县城次核心区，为县城建成区中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较高的区域。二类区外边界为冲之大街（含）、向阳路（含）、道城街（含）、德成路（含）（区域内城中村除外）。

三类区：即县城外围区，为县城建成区中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一般的区域。三类区为县城建成区中除一类区和二类区以外的区域。

一类街道（主干道城市道路）：为县城建成区中市容市貌和卫生环境管理要求最高的街道。一类街道包括府前街、涑阳路、东大街、道城街、向阳路。

二类街道（支线城市道路）：为县城建成区中市容市貌和卫生环境管理要求较高的街道。二类街道为除一类街道和三类街道以外的县城道路（不含城中村道路）。

三类街道（背街小巷）：为县城建成区中市容市貌和卫生环境管理要求一般的街道。三类街道一般指城市主要马路后面的小街道、弄堂等生活空间。

在管线表述中，生活（工作）小区指具有起居生活。商业活动等人活动功能的区域；管线主线，指各类管道主用管

线；管线支线指从管道主线到各生活（工作）小区间的方向性管线。

在“逾期”时间表述中，“以下”、“以内”均含本基准值。

在“日期天数”相关表述中，“10日（含）”以下的天数均为工作日。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执法为民，严格职业操守，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强化法治理念和合理行政意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执法人员的回避，有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自由裁量行为的，办案机构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中载明进行裁量的事实、性质、情节的证据和理由，提交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由法

制审核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在核审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把办案机构实施自由裁量行为的情况作为核审的内容，认为办案机构做出的自由裁量行为不当的，应当建议办案机构重新作出。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时，行政执法机关可召开集体讨论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一般指较大数额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于 500 元以上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应当采用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注重对本级或者下级机关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违法或者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有关具体情况，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

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程度、危害大小、情节

轻重，由所在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时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或者未作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